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原建设地附近公司已经建造了大量的种鸡场及商品鸡场,为减轻种鸡养殖区域的疫病防控压力,确保种鸡的安全性,进行更加科学合理的生产布局,公司拟对新建商品鸡场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关于变更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2-034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的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9月26日在公司11层会议室召开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任光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日提名任光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任光明先生简历附后。关于补选任光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宜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详见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任光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2-035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26日召开,决定于2012年10月19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任光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12年7月31日、2012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4.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它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优先采取传真方式,将传真件发送至公司,并在出席股东大会时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1层公司第五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1层

4.公司邮编:100080

5.联系人:李志坚、史卫华

6.联系电话:010-62602016

7.联系传真:010-626021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2-036

## 关于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和对直销网上投资者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投资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本公司决定于2012年9月27日起开通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226)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并对开立有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定期投资业务

直销定期投资业务包括定期定投业务、定期转换业务和定期赎回申购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适用于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开通的直销定期投资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托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和定期赎回申购业务适用于投资者为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关于优惠费率和适用业务范围

对所有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含手机交易系统)办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申购、转换、定期投资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直销网上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和随后关于新增博时直销网上交易支持银行卡、支付账户的网上交易优惠费率公告为准。

2.对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通过汇款方式办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0年5月10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个人投资者汇款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正常执行。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2-25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程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耕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担任任何职务。辞职生效日期为公告之日。

程耕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增补董事,审计委员会将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新聘任董事会秘书就职前,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先生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23-8985237 传真电话:023-8985239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

邮箱:jig00591@163.com

公司对程耕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2-018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榕泰高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壳”)的《通知》,2012年9月25日,榕泰瓷壳原质押给广东榕泰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8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榕泰瓷壳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5,88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8%,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08,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8%。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运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民和食品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 关于变更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中新建5-11区商品鸡场的建设地点由向蓬莱市南王街道办事处王村租赁的土地变更为蓬莱市小门家镇。

鸡场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新实施地点为蓬莱市小门家镇。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没有影响,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对公司后续的生产管理以及长远发展有积极的作用和影响。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中新建5-11区商品鸡场的建设地点由向蓬莱市南王街道办事处王村租赁的土地变更为蓬莱市小门家镇。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王平、吴卫钢经核查后认为:民和股份经核查后认为:民和股份本次变更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后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民和股份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的。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以半年为期限计算,可减少利息支出150万元(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2.公司承诺:民和食品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业务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适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3.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过去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